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1377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2,241,7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61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,386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855,2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3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共 19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,250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77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4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886,5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8%；反对 40,1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77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4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886,5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8%；反对 40,1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2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3%；反对 19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734,8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39%；反对 191,8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2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因本提案涉及董事的薪酬，关联股东郑庆昇及其一致行动人任贵龙的股份已回避表决，因此本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,267,02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3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6%；反对 150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622,4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7%；反对 150,7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2%；弃权 477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1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7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40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884,4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6%；反对 40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5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61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863,4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3%；反对 61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2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1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19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728,5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5%；反对 198,1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6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1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19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728,5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5%；反对 198,1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6%；弃权 32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、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